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问题丛书》

江 平主编

建构和设计中国市场经济体制
操作性,理论性,建设性,可读性

于联合中求发展

——企业集团的
法律透视

作者:龙卫球 陈发启



中财 B0007314

于联合中求发展

企业集团的法律透视



436392

作者：龙卫球 陈发启

(黔)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施福根

装帧设计:黄筑生

于联合中求发展
——企业集团的法律透视
龙卫球 陈发启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375 印张 200 千字

印数:5000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1-03589-X/D·130 定价:7.90 元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问题”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主任
编委

厉以宁 刘鸿儒 董辅初
江 平
江 平 谢怀栻 梁慧星
王保树 魏振赢 费宗祯
周道鸾 孙延祐 袁建国
孔祥俊 卢惠龙 吴家萃
周晓明 奚晓青

执行编委

杨建国 施福根 黄筑荣

06k2/13

序

法律对经济调整的重要性,是在持之以恒的经济改革中逐渐显露出来的。旧有的经济体制主要依靠指令性计划来调节经济关系,其实质是一种行政手段,法律的作用则只局限于阶级专政的领域。这样,就切断了法律与经济的联系,萎缩了法的观念与法的地位。显然,旧的法律机制已不再适应于新的经济形势。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尤其需要法律全面而深入地介入经济关系的调节之中。这不仅是因为需要以法律的名义来宣布市场的基本规则,以建立良性的市场秩序;还因为需要用法律来限制政府的权力,防止权力对市场的干预。毕竟,中国的市场经济并不是一个自发的进程,而是一场改革。无论是“破旧”还是“立新”,无不仰仗法律这柄现代“尚方宝剑”。从这个意义说,“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决非危言耸听的妄断,而是一个科学的命题,也是一个革命性的命题。

二

然而,如同经济领域的改革一样,法律本身也面临着改革。旧有的法律机制是为着旧有的体制而建立的,无论是其所隐含的价值,还是作为其外在表现的规则体系都已无法适应新的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平等、自由、效益、权利等市场经济法律的基本价值,无论如何都是我们固有的法律观念所不能包容的,甚至被视为“洪水猛兽”而予以拒斥。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同样难以见容于我们固有的规则体系之中。国人乃至法学家所熟知的法律,在观念上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在形式上则等同于“刑法”。因此,建立市场经济法律机制必然是一个“破旧立新”的过程。法的观念需要更新,法的体系需要重构。这自然是一个艰难的历程,不仅需要敢于反省的道德勇气,而且需要精密的理论研究。这一历史重任,理所应当地落在了中国法学界的身上。

三

应当承认,对于市场经济法律机制的研究,学者们已发表了不少颇有见地的论著。但这仅仅是一个开端,尚缺乏全面、系统和细致的研究。为了从更深层次上研究并解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问题,贵州人民出版社以罕有的勇气和远见,组织并出版本丛书。本丛书共包括九本专著,内容涉及了市场经济法律问题的方方面面,其中不少著作都是第一次从法律上作出比较系统的论述,如《财产权的革新——信托法论》、《于联合中求发展——企业集团的

法律透视》、《市场交易的第三主体——非法人团体研究》等。本丛书最大的特色在于：不受现行法框架的制约，完全从市场经济规律出发，以设计理想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为重心；语言和结构上也力求生动活泼。因此，本丛书不仅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而且，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适合社会各界人士阅读。我确信，本丛书的出版，必将推动市场经济法律机制的理论研究朝纵深方向发展，对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实践也不无启示意义。

四

当然，市场经济法制建设是一项跨世纪的宏伟工程，决非是一朝一夕所能完成之事。市场经济法律机制的理论研究，也需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因此，本丛书不可能一劳永逸地解决所有的问题。况且，由于时间有限，著者的水平也有待于提高，因此，缺点乃至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期共同推进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诚如是，则本丛书的出版也就达到其目的了。

是为序！

江 平

1994年8月7日

前 言

自从著名的经济学家、现代组织理论的奠基人马歇尔提出“组织”与劳动、资本和土地并列,是生产的第四要素以来,企业形态及其相关问题一直成为经济学界、法学界关注的焦点之一。近现代商品经济实践充分证明企业形态的确是经济发展的一个根本要素,近现代经济发展中的一个重要事件正是企业组织形式的创新,并且,这种创新始终与追求现实生产条件所决定的规模经济效益和生产集中相联系。几乎所有的发达国家都先后在 19 世纪中后期完成公司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公司形式组织现代经济,合理安排并促进了经济向前发展。随着经济更趋发达,现代经济并没有仅仅满足于公司形式,而是在此之上,掀起集团化经营浪潮。20 世纪初起,巨型乃至超巨型股份有限公司为日益扩张之规模经济需要,开始在内部扩张之外,采取外部扩张的新形式。这些公司利用投资或其他方式,控股或控制一系列公司,从而集合成一个公司群体。控制公司按照自己的“整体战略”安排生产经营,追求巨大的规模效益,此即现代经济所谓企业集团之开端。公司以集团化经营,克

服了内部扩张之有限、缓慢性,适应了迅速、大规模扩张之要求。本世纪 20 年代,德国康采恩出现,标志集团化进入成熟时期。今天,各国都公认,企业集团已经是现代经济的基本现象,它与社会结合为一个整体,这种结合之紧密已经关系到经济、政治乃至社会诸方面,以致一旦对企业集团问题重视不足,就意味着对社会结构合理化的忽略。为此,各国已经或正在加紧对企业集团的法律对策,基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促进经济繁荣发展的宗旨,严密调整企业集团的活动。迄今为止,大多数发达国家在企业集团问题上,形成了一套较为成功的法律制度。

我国今天正致力于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观念上、制度上都面临一场重大变革。从法律制度而言,如何顺应经济发展,社会繁荣之要求,迅速溶入时代进步精神,已成为刻不容缓的任务。我国经济开始步入企业公司化历程,现代企业制度正在加紧建立。近些年来,企业集团现象不仅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已经出现,而且,有日益发展之势。企业集团问题已引起我国社会广泛重视。集团化是以公司化为基础的,没有成熟的公司就不会有成熟的企业集团。当前,我国企业制度公司化尚在起步,企业集团发展欠缺发达的公司这一基础条件,这无疑将隐含更多的问题。当前在我国探索企业集团问题,并及早采取合理的法律对策,是我国经济生活合理化的迫切要求。本书正是基于此,从考察我国并借鉴他国实践及立法入手,探索我国企业集团的法律问题。

本书是我国目前就企业集团予以系统法律研究的第一部,它反映了作者的一些研究心得。但是,由于材料收集困难,加之作者学识局限,论述不深或偏失之处难免,敬祈同仁和读者指正。

作 者

1994 年 5 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企业集团——一种现代的新型 企业组织形式	(1)
一、企业集团的基础——股份制公司和 法人持股	(2)
二、企业集团的法律形式和法律概念	(5)
三、企业集团的法律类型	(15)
四、企业集团的意义	(21)
五、母公司和子公司问题	(30)
第二章 企业集团的产生和发展	(36)
一、企业集团演进概说	(37)
二、我国企业集团的的发展和现状	(41)
三、关于发展企业集团的两种立场	(47)
第三章 企业集团法的一般问题	(50)
一、企业集团法的概念和性质	(50)

二、企业集团法的地位	(54)
三、企业集团法的调整对象	(56)
四、企业集团法的体系和作用	(60)
五、世界各国企业集团立法概况	(62)
六、我国企业集团立法和今后趋向	(64)
七、企业集团法的基本原则	(68)
第四章 企业集团内部控制关系的形成	
途径	(74)
一、几种典型的控制手段	(75)
二、我国企业集团的控制手段	(85)
第五章 企业集团的法律地位	(91)
一、企业集团不具有法律主体资格	(91)
二、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	(93)
三、企业集团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形式	(102)
第六章 企业集团的审批和登记制度 ✓	
.....	(105)
一、企业集团审批制度	(105)
二、企业集团的登记制度	(112)
第七章 企业集团核心企业与从属企业 ✓	
关系的一般规则	(119)
一、独立责任原则和有限责任原则概说	
.....	(120)
二、独立责任和有限责任的历史发展	(121)
三、独立责任和有限责任确立的社会、经济	
原因	(125)
四、核心企业与从属企业关系中的独立责任	

和有限责任规则的评价	(126)
第八章 企业集团核心企业与从属企业	
关系的特殊规则	(128)
一、保护从属企业利益的规则及制度安排	(129)
二、核心企业对从属企业的债务的连带责任和直接责任规则	(141)
三、核心企业对从属企业劳动合同的直接责任	(151)
四、集团破产时核心企业对从属企业的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	(161)
第九章 政府鼓励和扶持企业集团的主要法律手段	(171)
一、政府与企业集团	(171)
二、外国政府鼓励和扶持企业集团的情况选介	(173)
三、中国政府鼓励和扶持企业集团的主要法律手段	(178)
第十章 企业集团的法律管制	(190)
一、企业集团法律管制的含义和意义	(190)
二、国外对企业集团实行法律管制的理论和实践	(192)
三、中国企业集团的垄断问题及其法律管制	(202)
第十一章 跨国企业集团的法律管制	(214)

一、跨国企业集团概况	(214)
二、跨国企业集团的法律管制	(219)
第十二章 我国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	
经营制度	(233)
一、国家授权企业集团经营管理国有 资产的客观基础	(234)
二、我国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 经营的法律原则	(242)
三、我国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 经营的程序	(246)
四、我国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 经营的内容	(252)
五、我国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 经营的法律特征	(256)

第一章

企业集团——一种现代的新型企业组织形式

近现代商品经济发展中的一个重要事实是企业组织形式的创新,并且这种创新始终与追求规模经济效益和生产集中相联系。不同时期,单厂企业——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集团都各自成为这一事实的例证。企业集团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高度发达时期的产物,但它并非资本主义的专利。经济学早已论证,企业集团的根源,是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社会化大生产和规模经济的发展,它将导致资本集中和社会化,因此,企业集团实质上是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一种扬弃或者修正。在今天,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企业集团正在兴起,它作为革除传统公有制企业弊端,顺应商品经济发展规律的有效企业组织形式,正在经济生活中占据日益重要的地位。企业集团的发展在我国已获得很大的成功,并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但是,在兴盛中,也潜藏着不足,出现了一些困惑甚至混乱现象,企业集团的许多基本问题在实践上尚不统一。本书基于此,拟从法律角度,借鉴他国集团立法和实践经验,就企业集团问题作初步探讨。

一、企业集团的基础——股份制 公司和法人持股

企业集团是在公司尤其是股份制公司充分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当股份制公司发展一定程度,特别是巨型股份有限公司出现,企业集团便应运而生。股份制公司最早出现于17世纪初,1600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和1602年荷兰东印度公司是最早的股份有限公司。但早期有限公司的设立需要国王特许或政府核准,直至19世纪以末,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冲击下,股份有限公司才真正突破限制,迅速发展起来。这一时期,股份制的另一种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也开始兴起。股份制公司和其他公司不同处在于投资主体多元化、所有权与公司经营权相对分离。在股份制公司,投资主体(亦称股东)为不同类型时,便产生不同持股结构。其中,个人投资,为个人持股;法人投资,为法人持股。不同持股结构,对于公司经营机构、权力结构、行为方式等有重要影响,甚至可以导致企业性质改变或者导致企业界限模糊(借用经济学语言)。企业联合、企业合并以及企业集团,便是持股结构直接影响的结果。

法人持股的持股结构,是导致股份制公司之间联合并发展为集团的直接原因。19世纪末,随着股份制公司迅速发展,股份制公司的持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法人持股现象已经十分普遍。这一变化意义非同一般,因为个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在投资目的及行为上有根本区别。个人股东投资的目的大多是为了股息和股票价差,以使投资收益最大化,因此其投资行为一般易趋于短期化;法人股东在投资上尽管也有使资产增值的意图,但其首要目的是为了在生产、经营上与被投资公司建立一种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工商企业法人之间持股,可以保持关联企业之间的长期分工协作关系;金融法人与企业之间相互持股,对企业而言,是为了保证资金

来源的稳定性,对金融机构而言,其持股的主要意图在于通过与被持股企业的贷款交易以及与此有关的各种金融交易来获得利益,以及同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以保证自己的长期发展和投资安全。由于法人持股目的的长期性,其投机行为也必然趋于长期化,为追逐价差而频繁购买股票的投机行为较少。法人持股的长期性与稳定性,不仅使股份制公司经营稳定,而且在法人(包括股份制企业形式在内)与其持股的股份制公司之间建立起一种稳定的联系。当这种联系进一步加强,法人由持股变为控股,便成为公司法上的母公司与子公司关系。当一企业法人作为母公司控制一系列子公司、孙公司,并且在各公司内部发生经营上统一或趋于统一的特殊组织联系,这些公司之间的关系便从性质上已经改变。这种现象,在经济、法律领域,称为“企业集团”。

对于法人持股的这种作用,在现实中已被证明。随着法人持股的比率上升,各资本主义国家企业集团现象逐渐成为经济生活的基本现象。例如,在二战后初期,日本处于财阀集团被解散时期,企业之间持股受较严格限制(如金融企业不得持有一家企业公司5%以上股份),在当时日本已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市价总额中,法人持股的比率是20%,个人持股率约占70%。但是到50年代中期,企业持股限制放宽之后(如允许一金融机构持有另一企业公司10%以下股份),法人持股的比重迅速提高,企业集团开始出现迅速发展。1990年,日本已发行的全部股票市价总额中,法人持股的比率高达72.1%,个人持股率只有23.1%,其余为政府、公共团体和外国公司的持股。与此相应,日本企业集团已经成为日本经济的主宰力量。日本大量持股的法人,有企业法人与金融法人之分。1990年,企业法人持股率约为25%,金融法人持股率约为45%。而这一时期,日本企业集团中,金融性集团恰恰占据优势,著名的三井、三菱等金融集团,处于日本集团的核心。1990年,在德国股份制公司中,个人持股率占17%,非金融法人占42%,人寿保险占

12%，银行占10%，企业集团同样在德国经济生活中举足轻重。不过，德国金融法人比率远低于非金融法人，但经济生活中，金融集团却仍是德国集团的核心。这一点，是由德国特殊情况决定的，德国银行虽然总的持股率不似日本那样高，但持股比日本集中，德国一金融机构对另一企业持股率在法律上不受限制，因此，德国少数大银行持有大企业股份高达30—40%，对金融集团的形成起了关键作用。英美国家同日本、德国相比，股份制企业虽然发达，但个人持股占优势，法人持股率不高。究其原因，是由于英美历来有反垄断的传统，严禁企业结成卡特尔或进行其他垄断活动，法律规定低度垄断标准，对企业相互持股严格限制，商业银行也被禁止使用自有帐户购股，因此英美国家工商企业和银行等法人持股率占时价总额极低（例如，美国不足10%）。70年代，美国个人持股率占70%，80年代有所降低，但至90年代，仍占56%；而法人持股，在90年代，工商企业和银行等只占7.2%，其余36.6%为退休基金、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所占有。与德、日相比，美国企业相互持股率较低，其稳定性也较弱。不过，美国企业集团现象也是经济生活的普遍现象，这是因为，在经济发达国家，每一个股份制公司，总是拥有众多股东，投资分散，因而对一个公司的实际控制往往只要百分之几就可达到。所以，在美国，尽管法人持股的比率不高，但由于法人投资的长期性与稳定性，以及在投资上集中的结果，所以同样控制了大量的股份制公司，并形成众多的企业集团。

我国企业集团的兴起是近几年的事情，第一批企业集团出现在1987年前后。从根源上说，我国企业集团也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产物，具体情况则与上述西方国家有差异。在我国，近几年虽然兴起“公司热”，但公司，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充分发展，公司法迟迟未出台，股份制尚在试点之中。由于历史原因，我国许多公司中存在政企不分、经营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因此，我国企业集团的发展基础是薄弱的，缺乏公司发展的充分条件。当前，我